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创意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

新媒体大厦 B 座 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文学之都”常态化建设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799400 元，分项价款详见项目预算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2025 年“文学之都”常态化建设项目。
- 2、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包括活动现场图片、活动宣传内容等。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经调整仍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并拒绝支付剩余服务款项。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80%。

(2) 剩余款项作为尾款，待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成并经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或拒绝支付相应服务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南京创意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5053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山街支行

账号：4301016509100383471

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创意中心有限责任公司